

彭胜斌：“我心怀法庭情结”

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林珊 叶旭耀

拿到起诉书,一看当事人的名字和住址,彭胜斌几乎马上就知道通过哪位乡镇干部、村干部能找到这位当事人。这是他扎根人民法庭11年练就的“本地宝”功夫。

彭胜斌,青田县法院温溪法庭庭长。他坦言,初到基层法庭时心里还有一点抗拒,而现在的他已经“心怀法庭情结”。

输出法律人的情怀

“法庭地处基层,每天面对的就是最基层的老百姓,和家里长短、鸡毛蒜皮的矛盾纠纷。”彭胜斌说,“但这些小官司小案件,对当事人来说可能是一生中唯一一次诉讼,如何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,如何让每一起案件都能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,是法庭全体干警一直努力追求的。”

法庭曾受理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。一名从广西到青田务工的23岁女子康某意外死亡在出租房的浴室里。公安机关经侦查鉴定,认定死亡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,排除他杀可能,不予刑事立案。康某的父母、丈夫和2个未成年子女作为原告,起诉到温溪法庭,要求房东及与康某同租的人共同赔偿损失90多万元。家属提出,与康某同租的人是雇佣康某在足浴店工作的老板,因此也要承担责任,但又拿不出确凿证据。

康某与同租人之间是否有雇佣关系?死者自己是否有过错?出租房浴室的热水器有没有问题?一连串的事实问题关系着案件的处理。面对这个疑难案件,彭胜斌亲自上阵,带领庭里的干警走访事发地,展开深入的外围调查。结果发现被告房东是医院的一名护工,丈夫已经去世,家庭经济

困难,而另一个被告也是个离婚多年的女性,独立抚养女儿,经济条件也不宽裕。至于死者与同租人之间到底有没有雇佣关系,虽然同租人否认,但有周边群众说同租人确实是死者的老板。

对基本事实有底后,法庭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协商。原本情绪激动、扬言上访的原告,对法庭耐心细致的工作看在眼里,内心的不信任和抗拒情绪开始慢慢消融。房东和同租人也同意筹款补偿死者家属。拿到款项的那一刻,死者家属泣不成声。

此时,死者的尸体存放在殡仪馆已1年有余,保管费近6万元,这对原告一家来说是个天文数字。这已不是法庭该处理的范畴,但彭胜斌主动联系民政部门,为原告争取免除了尸体存放及火化费用。死者家属紧握彭胜斌的手,连连道谢。

“法律条文是冰冷的,但条文背后那浓浓的司法关怀需要法官用行动去诠释。”彭胜斌在工作心得中写道。

喜欢去现场的法官

刚从政法院校科班毕业、走进法院那会儿,在庄严的法庭里坐堂问案曾是彭胜斌理想中的工作状态。但是,17年的职业生涯尤其是11年的基层司法经历,却令他养成了喜欢到现场走走看看问问的习惯。



彭胜斌(右二)现场调解纠纷

入党时间:2001年6月

获得荣誉:2010年获评“青田县优秀法官”;2016年被省高院评为“法庭工作先进个人”;2019年被评为“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”

向党说句心里话:一代代法庭人用执着的信仰铸就了牢固的基层司法防线。我将永怀执着、无悔的信念,投入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征程中去。

“尤其是侵权类案件,我都要第一时间去现场,问问当事人,看看现场情况。”彭胜斌说,“我们常常说‘以事实为依据’,到现场为的就是更接近事实真相。”

不久前,温溪镇一家公司搭建厂房雨棚,一名工人不慎摔亡。死者家属要求房东和厂房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。法庭和派出所、司法所迅速介入纠纷处理。“走,去现场看看”,彭胜斌第一时间叫上相关人员前去厂房查看,固定事实。之后,这起纠纷得以妥善处置。

无论是开庭审案还是组织调解,事关案件事实的现场,彭胜斌总会前去调查走访。下乡进村入户,一来二往,彭胜斌与乡

镇、村干部越发熟络,与基层群众拉近了距离,说话、办案也更方便高效,“群众信任你,你说的话讲的理他们就听得进去”。

近3年来,温溪法庭共计办结各类案件2000多件,调撤率达92.91%,无上访、无错案。法庭先后2次被省高院评为省级模范五好法庭,1次被评为省级星级法庭。

“为基层老百姓化解矛盾纠纷,真心实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困难,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力量和温暖,是我的职责,也是我的心愿。当事人的一句道谢,都会给我莫大的满足感、成就感。”彭胜斌说,“这或许就是我的法庭情结吧。”

章春燕:纤弱外表下的“爆发力”令人叹服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钱聪

轻声细语,笑容恬静,一头乌黑长发的章春燕,给人的初始印象便是柔美。然而,在了解她作为一名女检察官的工作经历之后,人们不由感叹,原来她是如此刚柔并济。

带着“人性”惩治犯罪

15年前,22岁的章春燕考入湖州南浔区检察院,一来就被分配到了公诉科。在接下去的8年时间里,她埋头办案,深深沉浸在公诉人的角色中。

章春燕收到过一封从监狱寄来的信,写信人是一起扫黑除恶案的主犯。信中写道:“章检察官,感谢你在办案过程中对我说的话,我已有所反思。我能感受到你的真诚和善意!”

章春燕清楚记得,在这起案件的庭审现场,她与其他2名公诉人面对的,是法庭上18名被告人和坐成3排的辩护人。被告人拒不认罪,辩护人则统一作无罪辩护。面对这样的场面,章春燕他们依然从容,讯问、举证、质证。这力量源于前期万分细致的准备,他们曾辗转三地看守所,对18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多次审讯。除了讯问关键案情,章春燕与同事还和每一个犯罪嫌疑人谈心,了解他们当时的心理状态,分析他们犯罪的原因。数月的审查,最终形成的审查报告多达几十万字。

庭审中,在公诉人透彻的法律分析和证据论证及法庭教育下,部分被告人的态度发生了转变。庭审结束,当主犯被带离时,他望向公诉人席的眼神已经没有了最

初的凶悍和傲慢。而章春燕也因为这起案件,完成了自己的人生蜕变,“作为公诉人,特别需要刚柔并济,在准确指控犯罪事实的同时,不能忘了另一份初心,那就是人性。”

章春燕纤弱外表下的“爆发力”,令人叹服。她主动承担自侦、经侦、涉黑、涉恶类型的复杂案件,办理了涉及全国10多个省份、涉案人数20余人的全市首例电信网络诈骗案,以及多起零口供涉毒案等重大复杂疑难案,主办贪污受贿渎职类案件25件27人,无一被判无罪、无一被撤回起诉。

化身“春燕姐姐”传递温暖

2013年12月,南浔区检察院率先在湖州市成立未成年人检察科,章春燕有了新的任命——未成年人检察科科长。她给自己立下了一个目标——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,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。向着这个目标,她倾注全力。

章春燕带领团队成员多次走入乡镇农村,立足地域实际,通过整合内外部力量,创设“网格化帮教”,在本地区实现了未成年人帮教全覆盖;她跑遍了10多个职能部门进行沟通联系,推动《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办法》《年龄证据调取规则及采信标准指导意见》等18项工作制度出台,将未成年



章春燕(右)出庭中

入党时间:2003年11月

获得荣誉:2016年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模范个人;2016年被授予浙江好人(敬业奉献类)称号;2017年被授予浙江省最美公务员称号;2018年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;2019年被授予“2018年全国三八红旗手”称号

向党说句心里话:家国天下的检察情怀激励我始终奋勇向前。一路上,我定不忘党的嘱托,心系群众,通过自己的履职让人民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人特殊程序真正落到实处;2017年,她提出“以人格甄别前置,建未成年人分类观护机制”的创新性举措,南浔区检察院因这一项目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未成年人创新实践基地。

孩子们都喜欢称她为“春燕姐姐”。16岁女孩小青(化名)是一起强奸、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的被害人。案件办理过程中,章春燕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固定证据,准确追加故意伤害罪的认定,依法严惩罪犯。她还为家境困难的小青申请到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,自费给小青买了励志书籍,

来增强这个女孩应对不法侵害的信心。案子办理结束后,小青依旧与章春燕保持着联系,分享生活、学习感受。

如今,章春燕已是南浔区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检委会专委,分管未成年人检察、刑事执行检察和基层检察室工作。“不管身在什么岗位,我都是一名人民检察官。”章春燕说,她会牢记司法为民的初心,用心办好每一个案件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